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号 (总 第 12 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第2号（总第12号）

目 录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8)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馆陶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0)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2)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36)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馆陶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馆政字〔20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馆陶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二批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5 号）、中央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冀财农〔2025〕36 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有关要求，为做好馆陶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资金 119 万元，上级下达绩效任务面积 1.4 万亩，完成作业面积 2.42 万亩（玉米机械收获、旋耕作业）。通过项目实施，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能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我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全程化、规模化、组织化、高质、高效”发展，助推我县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小农户原则

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带动规模经营原则

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提高粮食供给力和重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原则

把提升粮食生产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市场主导原则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积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补助区域、环节和标准

1. 补助区域

项目区为南徐村乡、路桥乡、柴堡镇、房寨镇、魏僧寨镇、寿山寺镇，玉米机械收获、旋耕作业面积分别 2.42 万亩，绩效面积 1.4762 万亩。

2. 补助环节

生产补助环节为玉米机械收获、旋耕作业两个环节。原则上不再对小麦机收、小麦统防统治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对玉米统防统治服务环节的补助，要与其他环节的托管服务结合起来进行，不可与农业植保部门开展的统防统治补助重合，原则上不支持统防统治单环节的托管服务。

3. 补助标准

依据省方案要求，遵循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的原则，对于下达的资金做如下安排：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面积 2.42 万亩，其中玉米机械收获小农户每亩补助 25.21 元，补助面积 2.42 万亩，补助金额 61 万元；旋耕作业小农户每亩补助 24 元，补助面积 2.42 万亩，补助资金 58 万元。两个环节补助资金共计 119 万元。

4. 时间安排

(1) 2025 年 7 月，制定县级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区域、各个实施环节、补助标准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进行组织发动，广泛宣传；

(2) 2025 年 8 月，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公示、确定服务组织、第三方质检机构，签订作业合同，明确各自责任义务；服务组织制定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

(3) 2025 年 9 月底-10 月底，完成玉米机械收获、旋耕作业等作业任务；

(4) 2025 年 10 月-12 月底，县农业农村局对服务组织开展的农机作业各个环节质检验收，经审核无异议后，完成资金兑付，并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 服务组织的确定

1.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服务组织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1) 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者；(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

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服务组织的采购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确定合适数量的服务组织，通过公众网站公示服务主体名单和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及时与服务组织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三）服务组织工作要点

1.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行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服务合同要在项目实施村村级公务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2.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服务组织要求机手对各个作业环节的机械安装监控设备，全程进行作业监控，出具作业轨迹图。

4. 各环节作业质量标准。玉米机械收获作业质量标准：在作业地块达到收获条件后，玉米机械收获时要保证总损失率 $\leq 4.0\%$ ，籽粒破碎率 $\leq 1.0\%$ ，果穗含杂率 $\leq 1.5\%$ ，苞叶剥净率 $\geq 85\%$ （GB/T 21962-2008）。作业完成后将收获后的果穗运送到农户指定地点。

旋耕作业质量标准：旋耕深度 15 厘米以上，土壤细碎，地

面平整，每平方耕层土块外形 ≥ 6 厘米的不超过5个，跨两幅在4米宽地面高差 ≤ 4 厘米。

（四）质检

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专业质检公司对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等全程各环节进行质检，第三方质检公司抽查比例不低于10%。第三方按照质检情况出具质检报告，留档保存。

（五）服务对象作业核实

服务作业完成后，用户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服务组织、用户、质检员三方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核对，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核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作为县级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六）县级审核验收

项目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验收。核查结束后，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

（七）市级检查

申请市级农业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

（八）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

认真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等，将项目实施总结在2025年12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九）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考核评价，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科学评价服务效果。对服务的内容、效果、主动性以及利益兑现等，充分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将服务对象自愿、要求及接受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不得突破“八条底线”

一是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30%，并随着项目实施逐步降低补贴比例。二是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三是项目任务实施乡镇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不超过900亩，对提供服务的单个服务组织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托管服务需求集中起来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四是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鼓励支持直接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等形式将小农户应得补助资金拨付到位。采取财政资金通过服务主体拨付给小农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由服务主体将小农户应

得部分拨付给小农户。要确保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费开展服务，不干扰市场价格形成。五是单环节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原则上不少于6家，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鼓励支持尽可能多的适度规模服务主体参加项目实施。六是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此类中介费用。七是只能将补助资金用于对服务环节补助，不得自行扩大补助范围，对购置设施装备和种子肥料等农资、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进行补助。八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五个必须”

一是必须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印发实施方案。二是县人民政府承诺的项目管理经费必须落实到位。三是必须使用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使用的托管服务制式合同。四是项目实施情况质检程序必须规范，鼓励采取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第三方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举措。五是必须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支付管理平台”。

（三）协调好“两个关系”

一是协调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宣传组织农户参加托管服务的居间作用。二是协

调好与金融保险机构的关系，争取金融保险机构的融资和保险服务。

（四）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实效突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乡（镇）人员参加的质量监督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310-2802138，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始终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县政府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做相关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经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管

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费用从政府承诺的项目必要工作经费中列支。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服务组织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七）加强宣传引导

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印发明白纸，大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 馆陶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粮油作物资金任务测算表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馆陶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平克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苏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庆彬 县农业农村局
宋志伟 房寨镇镇长
常洪涛 魏僧寨镇镇长
王良川 柴堡镇镇长
白相凯 南徐村乡乡长
郭飞贤 路桥乡乡长
张 涛 寿山寺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庆彬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抽检验收、资金兑付、绩效考核等工作。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粮油 作物资金任务测算表

填表单位：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服务内容	作业面积 (万亩)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任务面积 (万亩)	服务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比率 (%)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代号	---	---	---	1	2	3	4	5		
1	玉米	1. 耕 (35%权重)	旋耕作业 2 遍	2.42	0.847	80	30%	58		
		2. 种 (26%权重)								
		3. 防 (13%权重)								
		4. 收 (26%权重)	机械收获	2.42	0.6292	100	25.2126%	61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	---		
2		1. 耕 (35%权重)								
		2. 种 (26%权重)								
		3. 防 (13%权重)								
		4. 收 (26%权重)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	---		
...		
全县小计				2.42	1.4762	---	---	119		

联系人：程晓兵

联系电话：15831013111

注：1. 平衡关系：① $5=3 \times 4 \times 1$ ② $2=1 \times$ 相应权重③ $5 \div 2 \leq 100$ (适用单季作物)

2.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

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作物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填写，种植的单季作物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该作物作业面积，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如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算。

4. 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项目测算时，参照上表设计《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经济作物）》，表中的服务环节可根据经济作物的特点设置4-6个，按每个环节服务费占总服务费的比重确定各服务环节权数，采取将各环节作业面积乘以相应权数测算绩效任务面积。

附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亩)	质检合格面积 (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个数	后附作业单张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人 (签字):

注: 1. 本表由县级印制, 使用时由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情况填制, 经村委会盖章生效。

2. 本表后附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一式三份, 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地点及主要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代表签字	质检合格面积(亩)	质检员签字
1								
2								
3								
4								
5								
6								
—	个数: ——	本页合计	——		——	——		——

注: 1. 本表由县级印制, 使用时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代表, 质检员三方签字生效。2. 本表附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后, 一式三份, 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 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质检情况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联系方式	
1									
2									
3									
合计									

乡镇农经站（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 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馆政字〔202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就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并完成其他决策程序。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责任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决策档案，确保决策档案齐全、完整。

四、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
2	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县商务局
3	馆陶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馆陶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5〕6号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完善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馆陶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根据《事项清单》范围，编制本地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实施相关审批和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编制公布办事指南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于2025年9月30日前编制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依托河北省政务

服务事项管理平台，逐事项填写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要素，并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

三、依法依规实施审批

《事项清单》对部分市级下放（委托）县级实施的事项进行了调整，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层级和部门实施；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对外公布的办事指南实施审批服务，不得随意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

四、健全审管协同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监管主体、监管责任、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并将监管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双推送、互反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格局。

《馆陶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 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馆政规〔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市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九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保留、宣布失效、予以修改的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实施单位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到期前做好评估，注意有效期的延续。

二、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三、予以修改的 2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单位按程序重新公布修改后的文本。

- 附件： 1. 保留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保留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创新水价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	馆政〔2015〕11号	有效期延至2027年1月31日
2	《馆陶县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馆政字〔2017〕9号	有效期延至2027年3月7日
3	《关于印发馆陶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18〕10号	有效期延至2028年3月13日
4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和《馆陶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18〕16号	有效期延至2028年4月23日
5	《馆陶县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	馆政办字〔2018〕23号	有效期延至2028年8月23日
6	《数字馆陶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管理办法》	馆政办字〔2018〕36号	有效期延至2028年10月18日
7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通知》	馆政字〔2019〕20号	有效期延至2029年5月25日
8	《馆陶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馆政规〔2019〕1号	有效期延至2029年12月17日
9	《馆陶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馆政办规〔2020〕1号	有效期延至2030年6月18日
10	《馆陶县犬类管理办法》	馆政规〔2020〕4号	有效期延至2030年9月21日

11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馆政规〔2020〕5号	有效期延至2030年12月2日
12	《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馆政规〔2022〕2号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2日
13	《关于划定馆陶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馆政规〔2022〕3号	有效期延至2029年7月24日
14	关于印发《馆陶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馆政规〔2022〕4号	有效期至2027年8月16日
15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3〕2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18日
16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3〕3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18日
17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3〕6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6日
18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馆政规〔2024〕1号	有效期至2029年1月10日
19	《馆陶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规范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馆政规〔2024〕2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24日
20	《馆陶县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馆政规〔2024〕3号	有效期至2026年4月23日
21	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馆政规〔2024〕4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
22	关于划定货运车辆限行区域的通告	馆政规〔2024〕5号	有效期至2029年8月30日
23	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馆政规〔2025〕2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29日
24	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馆政规〔2025〕3号	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和《馆陶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馆政规〔2023〕4号
2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民主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和《馆陶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馆政规〔2023〕5号
3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馆政规〔2023〕7号
4	馆陶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馆政规〔2025〕1号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数字馆陶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管理办法》馆政〔2015〕 11 号

将文件中“馆陶县国土资源局”修改为“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馆陶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馆政规〔2019〕1 号

将第八条中“（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删除，之后条款序号顺延。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全县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全县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县政府同意，在全县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一)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的彩钢板建筑(以下简称违规彩钢板建筑)。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育机构、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违反应急管理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相关规定，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的违规彩钢板建筑设置人员住宿的情形。

二、工作任务

（一）扎实开展摸底排查和治理

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范围内使用彩钢板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摸排，掌握彩钢板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坚持边排查、边治理，督促所辖系统内单位场所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公安部门负责对全县宾馆开展排查整治；教育部门负责对所属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依托相关专业力量开展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开展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客运车站开展排查整治；文旅部门督促网吧、KTV、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开展排查整治；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商务部门督促商场超市开展排

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集贸市场开展排查整治；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排查整治。

（二）严格组织认定

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等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集中会商，对排查出的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区分不同违法违规行为，填写《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附件 2）。

（三）依法落实分类处置措施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集体会商，对认定为违规彩钢板建筑的依法依规处置。

1. 对未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的违规彩钢板建筑，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职责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依法依规处置。

2. 对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违规彩钢板建筑，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3. 对未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公众聚集场所违规彩钢板建筑，由消防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4. 对不属于上述 3 类情形的违规彩钢板建筑，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要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时限，督促彩钢板建筑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将彩钢板夹芯材料更换为不燃材料。

5. 对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的违规彩钢板建筑设置人员住宿的情形，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对照应急管理部《住宿与

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开展综合治理，在运用上述法律和行政手段基础上，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播放火灾警示片、张贴消防宣传海报等形式，围绕有序拆除违规彩钢板建筑的法律依据、消除火灾隐患的重要性等方面讲清整治原因、讲明利害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和舆论宣传引导，督促住宿人员限期搬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推进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节点，将任务目标层层分解，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定期分析研判，统一指挥调度，有力推进各阶段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与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同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治理措施，建立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整治到位。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排查出火灾隐患突出的单位场所，视情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要加强跟踪问效，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因工作不力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消防宣传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梳理近年本地、本行业发生的彩钢板建筑火灾，制作典型案例警示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彩钢板建筑产权、管理、使用单位以及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观看；要利用所属网站、新媒体账号等联合推送消防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同时，鼓励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举报隐患线索，通过媒体曝光突出隐患和典型案例。

为加强工作协调推进，请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将工作相关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联络员）名单（附件 3）及动员部署情况于 9 月 15 日前报县消安委办（消防大队三楼办公室），每月 20 日前将《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附件 1）、《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2）及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邮箱：gtxxfjydd@163.com）。联系人：袁淑文 15032026701

- 附件：1.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汇总表
3. 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产权单位(人)名称	使用单位(人)名称	彩钢板建筑面积(m ²)	燃烧性能	违规行为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违规住人情况	检查人
1												
2												
3												
... ..												

填表说明：

1. 燃烧性能填写 A（不燃）、B1（难燃）、B2（可燃）、B3（易燃）。
2. 违规行为填写 C（未取得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D（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E（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如场所不涉及可不填写）、F（使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搭建的行为）。
3. 整改措施填写拆除、更换为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彩钢板及其他整改措施。
4. 违规住人情况填写租住 XX 人、自住 XX 人、员工住宿 XX 人等。
5. 此表填报累计情况，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更新。

附件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月 日 至 月 日

组织 情况	成立检查组(个)		
	出动人数(人)		
	发布社会公告(份)		
检查 情况	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的单位场所数量(个)		
	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现其他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数量(处)		
整治 情况	依法拆除(处)		
	更换材料(处、平方米)		
	停止使用(处)		
	停产停业(处)		
	督改其他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数量(处)		
	行政处罚(起)		
	行政处罚(万元)		
	依法督促搬离违规住宿人员(人)		
宣传 情况	组织培训(人次)		
	组织演练(次)		
	曝光单位(家)		
		本月	累计

附件 3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联系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联络员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馆政字〔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5〕22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邯政字〔2025〕10号）要求，为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统筹抓好各项任务。成立馆陶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农业普查工作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问题响应机制，对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及时精准施策，坚决保障普查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

(二) 强化分工协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统计局负责开展业务培训，把控数据质量，协同宣传并规范档案管理，负责协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及网络信息有关事项；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有关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购置普查所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有关事项；县农业农村局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

(三) 坚持依法普查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得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加强普查对象个人信息全流程保护，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普查对象个人信息。

（四）保障经费队伍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保障，确保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县统计部门按照工作要求精心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配工作，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加强培训和管理，确保普查队伍稳定。

附件：馆陶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馆陶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平克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秦 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武京建	县统计局局长
	苏志勇	县财政局局长
	高玉良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苏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刘俊东	馆陶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良川	柴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华乐	王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志伟	房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涛	寿山寺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洪涛	魏僧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飞贤	路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白相凯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华美	县委宣传部理论宣教中心主任
	艾露露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孙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法勇	县民政局副科级干部

王安涛	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子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广超	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张海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军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孙 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牛清旭	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李章华	县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武京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列入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

主管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guantao.gov.cn/>
地 址：馆陶县金凤街109号
邮 编：057750



馆陶县人民政府
政务微信扫码关注
